

農委會彭主委以「工作的急先鋒、 經費的守門員」與全國農業主管共勉

編輯室

為配合政府再造工作調整，農委會九月三日下午在新竹縣政府召開第一次「全國農業行政聯繫會報」。會中來自全國各農政機關首長及農政單位主管齊聚一堂，共同研商並解決現階段農業發展的課題，會議由該會主委彭作奎主持。彭主委說，本次會議與會者都是農業施政的規劃者、推動者，是農業工作團隊的中堅分子，期望藉由會議讓農業行政人員互動關係更為緊密。他指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年半中央農業預算數 1.311億元，名列各中央機關的第七位，其中一半以上屬農民福利經費，而產業輔導及研發經費占四分之一強，農漁村建設及生態保育經費約為五分之一，各項農業建設經費也大多經由縣市政府補助地方。農業的產值占 GDP2.9%，而預算數卻占中央歲出預算5.9%的情況下，農業預算如何凸顯年度政策取向，建立績效指標，以在新世紀的挑戰中，發揮各級農業團隊統合戰力，共創農業新生命，是農政單位共同的責任與應深思的課題。

農委會表示，本次聯繫會報討論之各項議題皆具有共通性和急迫性，經開會討論後，各議題經主委裁示如下：

- 一、有關精省後補助地方農業建設經費乙案，彭主委表示：精省後，中央農業預算在政府財源緊縮及支出增加的情況下，仍然能夠占中央歲出預算的5.9%，名列各中央機關第七位，充分表示政府對農業部門的重視。該會仍將本著照顧農民的一貫立場，將經費用在刀口上，使每一筆錢都能發揮最大的效果。
- 二、有關農地管理乙案，彭主委表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是政府既定政策，但是放寬農地農有涉及國家土地政策重大

變革，如何落實農地農用，需作完整妥善規劃外，每位行政人員在執行上，也應有其基本觀念。因此，此次農業發展條例修正之立旨，一方面使農業注入活力修正，鼓勵學有專長且有志從事農業的青年，投入農業經營行列；另一方面加強農地規劃利用，實施農地重劃，創造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建設富裕與自然之農漁村，同時，建構農民福利制度，增進漁民福祉，建立農民之信心與尊嚴。

有關農舍興建問題，各界頗為關心，該會立場從未改變，也就是：新承購的農地不得興建農舍，政府並將對現有鄉村社區辦理農民住宅用地的整體規劃，以有效提供農民住宅建築用地，合理規劃農民住宅興建用地。彭主委鄭重呼籲：「沒農地，就沒有農業」，各縣市政府應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本於權責，加強農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才能有效落實農地農用政策目標。

- 三、有關加強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及保育水土資源等案，彭主委表示，過去二年來水土保持局利用衛星影像輔助山坡地利用之監測，已有具體成效，但未查核點數仍多，各縣市政府務必督促所屬儘速查報處理，納入本月份即將開始之「同步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執行計畫」內管考，並且定期公布執行成效。

對於山坡地非農業開發使用，各縣市府應建立資訊通報制度，縣市應儘速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務必加強合法申請案件之監督，促使合法者確實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開發使用。

- 四、有關請農委會出面宣導溝通農會信用部進行策略聯盟及區域性農會整合案，農委會之立場如下：

(一)儘速修正農會法，達成各項改進信用部經營管理之目標：

- 1.將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銀行法及信用合作法等相關法規，予以適切整理納入農會法。
- 2.由財政主管機關統一事權，專責管理信用部之人事、財務及業務。
- 3.加強總幹事及信用部其他負責人之金融專業資格條件，以提昇信用部專業經營管理能力。
- 4.規定淨值最低額標準及盈餘提撥事業公積比率，以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及恢復股金制，加強會員向心力，奠定企業化經營基礎。
- 5.設置稽核單位，明定監事會得委託會計師協助調查農會財務與業務。
- 6.賦予設置農會上層金融機構之法源，以利建立完整之信用部業務體系，改善信用部之資金調劑、事業發展與業務輔導。
- 7.建立重大問題信用部退出市場之機制，以利相關之讓售、合併、接管、監管案之能順利進行。

(二)促成農會間之自主性合併：

目前農會信用部普遍經營規模小，在金融機構合併潮流下，如不能有所突破，其經營將日趨困難。政府宜採具體之輔導及補助措施，以促成農會間之自主合併。

(三)專案處理重大問題信用部：

對於前經財政部評定為對存款大眾已構成危害，不宜繼續經營之信用部，由政府以專案方式就該等信用部之被概括承受予以逐案評估檢視，宜由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共研商可行措施之早日形成。

(四)建立農業金融體系：

在修法以加強政府監管效益，改善信用部體質，提升信用部專業經營能力，並支持籌設全國農漁銀行，共同為發展農業、建設農村及服務農民提供專業、建設性之農業金融服務。

彭主委最後表示：農會法正在修訂中，農委會將本輔導農會健全發展之理念，協調各相關部會儘速完成。

五、有關如何落實農業各項計畫乙案，彭主委

表示，各縣市政府規劃或輔導鄉鎮辦理全年度產業文化活動，應就歷史、文化與當地特有產業規劃適當之產業文化活動，避免類似舉辦大拜拜的形式，以永續經營多元化的農漁產業發展。此外，農業改良場已隸屬本會，未來將規劃成立「農業教育學苑」，對未來地方文化之推展將具有極大之助益。

六、有關建議中央全額補助農天然災害救助經費乙案，彭主委表示，農民的損失，盡到照顧農民。

彭主委表示，為展現中央照顧農民之心意，並協助地方解決財政問題，本案天然災害救助金將由中央全額負擔。

七、有關建請農委會對法定傳染病、疫病或須全面防治之病蟲害繼續統籌辦理乙案，

彭主委表示，防疫工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之責任，依法地方政府須配合編列預算，且須由基層開始落實推動方能奏效。而為配合各縣市政府之需求，防檢局已將其中之病蟲害緊急防治、野鼠共同防治及果實蠅共同防治等三項工作列為優先辦理項目，將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該防疫工作。

八、為使漁業相關統計資料更正確，各縣市政府應加強漁業調查統計工作乙案，彭主委表示，漁業統計資料是反應漁業發展重要指標，是政府研擬施政計畫之重要參考資料，同時在國際上，亦是國際漁業組織要求漁業國履行責任制漁業所需提供之資料，事關我國在公海捕獲漁獲量之配額及漁業產業發展，十分重要，請縣市政府極力配合辦理，力求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會議最後，彭主委期勉大家以「工作的急先鋒，經費的守門員」精神，排除農業發展的瓶頸，建立整體施政共識，並發揮各縣市農業發展的特色，加強服務全國農漁民，共同推動新世紀的農業建設。讓農民成為運用尖端科技的企業經營者，讓和諧的自然生態成為全民共享的資產，讓農漁村成為具人文與產業特質的祥和生活空間，使台灣農業得以蛻變為廿一世紀的明星產業。（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二五六號）